

万用寿险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延续今天成就开创世代传奇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任何以美元表示的款额会相等于您所选的货币的等值。

本册子由本公司刊发,并只载述此计划的概括总览介绍。在阅读本册子时,请参阅相关的产品单张和人寿保险说明书,并参阅保单条款中的详细条款和细则以及收费详情。因应要求,本公司将提供保单条款的样本。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个人客户

代代相传 奏出又一成功乐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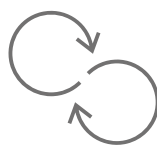
您今天的辉煌成就，是藉着坚毅、睿智、热诚及拼劲一直努力建立而来。未来，透过「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灵活规划，让您的成功世代传承，谱出一代一代成功传奇。



满足您的需要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是一份长期万用人寿保险计划。此产品是专为寻求人寿保障及潜在账户价值累积的个人及企业客户而设。此产品设计独特，定能符合您未来独有的财务状况及目标。您更可因应「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所提供的各种选择组合，以配合您一旦身故后各种需要：

资产流动性



资产均分



家庭入息



慈善捐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本计划」或「本保单」）并非等同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主要特点

灵活安排

您可以自选保单组合，可供选择包括保证固定派息率、保单货币、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及保费缴付方式。

- 崭新货币选项可供选择
- 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
- 免费附加提前支付身故赔偿
- 更改受保人选项以作跨世代规划
- 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项
- 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项
- 免费附加慈善捐赠赔偿
- 灵活支付身故赔偿

崭新货币选项可供选择¹

视乎供应情况而定，您现时可选择以美元、澳元、英镑或人民币作为保单货币。将来或有其他货币可供选择。您的账户价值会因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而获得相应的派息率。此外，您更可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完结之后，免费转换至当时可供选择的货币一次。（附注：货币转换将受到退款价值调整以及任何转换成人民币的货币转换申请都不被接受。）

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²

若保单货币是美元或澳元，您可为首期保费选择一段为期1年、3年或5年的保证固定派息率的年期选择（若保单货币是人民币或英镑，只可选择为期1年的保证固定派息率）。如您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本公司将作出退款价值调整。

1 有关货币转换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特点」与「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的部分。有关退款价值调整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收费及调整？」与「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的部分。

2 有关保证固定派息率选择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派息率」的部分。有关退款价值调整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收费及调整？」与「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的部分。





身故赔偿^{3,4}

当受保人身故时，只要您的保单仍然生效，便可获得身故赔偿，赔偿相等于下列较大者：

-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
- 账户价值。

提前支付身故赔偿

如您不幸被诊断患上对生命有威胁的绝症，您可获提前支付赔偿，上限以下列较低者为准：

- 投保额的100%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按照以下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选项所作选择）（如适用）；或
- 2,0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但须扣除受保人于本公司签发的所有其他万用寿险保单（由本公司不时决定）下已获支付及／或须获支付的提前支付身故赔偿总额。

请注意，在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赔偿之后，投保额及账户价值均须扣除已付款额。

更改受保人以作跨世代规划⁵

此选项允许您更改受保人至另一新受保人，惟须符合本公司不时订定的核保要求及受当时适用的法律及规例或其他实际规限所约束。任何更改受保人的选择都需要支付由本公司订定的相关适用费用。

3 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计贷款利息将减少身故赔偿款额。

4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5 若已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但本公司决定不接受新的受保人，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将于更改受保人生效之日起终止。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内「终止条件」的部分。有关更改受保人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更改受保人」的部分。



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择⁶

您可于购买此计划时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至100岁。本公司会维持指定的投保额生效，直至受保人身故或达到100岁为止。请注意，此项选择只适用于以趸缴缴付保费以及没有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并以美元作为保单货币的保单。

您可提取在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指定的最低保费以外，累积已缴付保费所衍生之部分账户价值，而不影响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否则，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将会失效。

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择⁶

您有一次在指定时期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选择权，惟须于受保人年龄介乎50至80岁之间。选择此保障会有额外的保单行政费用以及所须缴付的最低保费较没有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保单为高。请注意，若已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则不可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慈善捐赠赔偿保障

您可免费设立一项价值相等于投保额1%，但不超过1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的捐赠遗产。此项独特保障可让您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受惠的慈善团体。就此而言，受惠的慈善团体必须为国际承认及认可的慈善组织机构。如您日后改变主意，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我们更改受惠的慈善团体。

⁶ 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可自选）」的部分。

更具灵活性

保费缴付方式选择⁷

若保单货币是美元、澳元或英镑，您可选择以趸缴形式或以年缴形式于2至10年内缴清保费。您亦可选择缴付非定期之额外保费。若保单货币是人民币，您只可选择两年年缴形式而不可选择缴付非定期之额外保费。

取用保单账户价值⁸

在保单条款的约束下，您可透过 (i) 保单贷款 (包括累计利息)；或 (ii) 部分 (或全数) 退保的方式取用账户价值。(在首18个保单年度需要支付适用的退保费用)。


除此以外，您更可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提取一次高达当时账户价值 5% 的款项，并获豁免退保费用、退款价值调整 (如适用) 及不会减低投保额 (如有)。然而，在任何保单年度内未经提取的任何当时账户价值 5% 的配额，不得累积至其后的保单年度。

灵活支付赔偿

本计划提供两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选择支付赔偿，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其挚爱也可得到最佳的财政保障。身故赔偿将根据所选的支付赔偿选项以支付受益人，但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基于保单之条款，身故赔偿可以一笔过全数支付，或分 10、20 或 30 年定期按每年支付，让受益人的未来得到保障。

7 有关保费缴付方式选择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保费缴付方式」的部分。

8 有关保单贷款以及部分退保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取用保单账户价值」与「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的部分。



乐以平和的心 安享世代成功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若选择此项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可减轻日益普遍之严重疾病为您带来的负担。

专为高资产客户度身订造的投保额

此保障投保额高达300万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当中包含 (i) 基本的严重疾病赔偿；及 (ii) 附加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可选），赋予您安心保障。

涵盖59项的严重疾病以及56项早期严重疾病⁹

此基本的严重疾病赔偿为您提供对抗多达59项严重疾病的保障，涵盖了常见的严重疾病，如癌症、中风、心脏病和心脏瓣膜手术等。当被注册医生诊断为患上59项的其中一项涵盖的严重疾病，本公司将会支付以下金额，以较大者为准：

- 本保单之投保额的 100% 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
- 账户价值。

赔偿款项支付后，整份保单将会自动终止。

此外，您可以选择附加早期严重疾病赔偿，该赔偿涵盖56项早期严重疾病，如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惟须支付额外费用。此附加保障更可视乎被诊断的早期严重疾病种类而让您领取高达四次的赔偿¹⁰，让您可于这关键时刻安心处理医疗或长期护理的开支之外，依然可保持您一贯的生活方式。



人寿保障 巩固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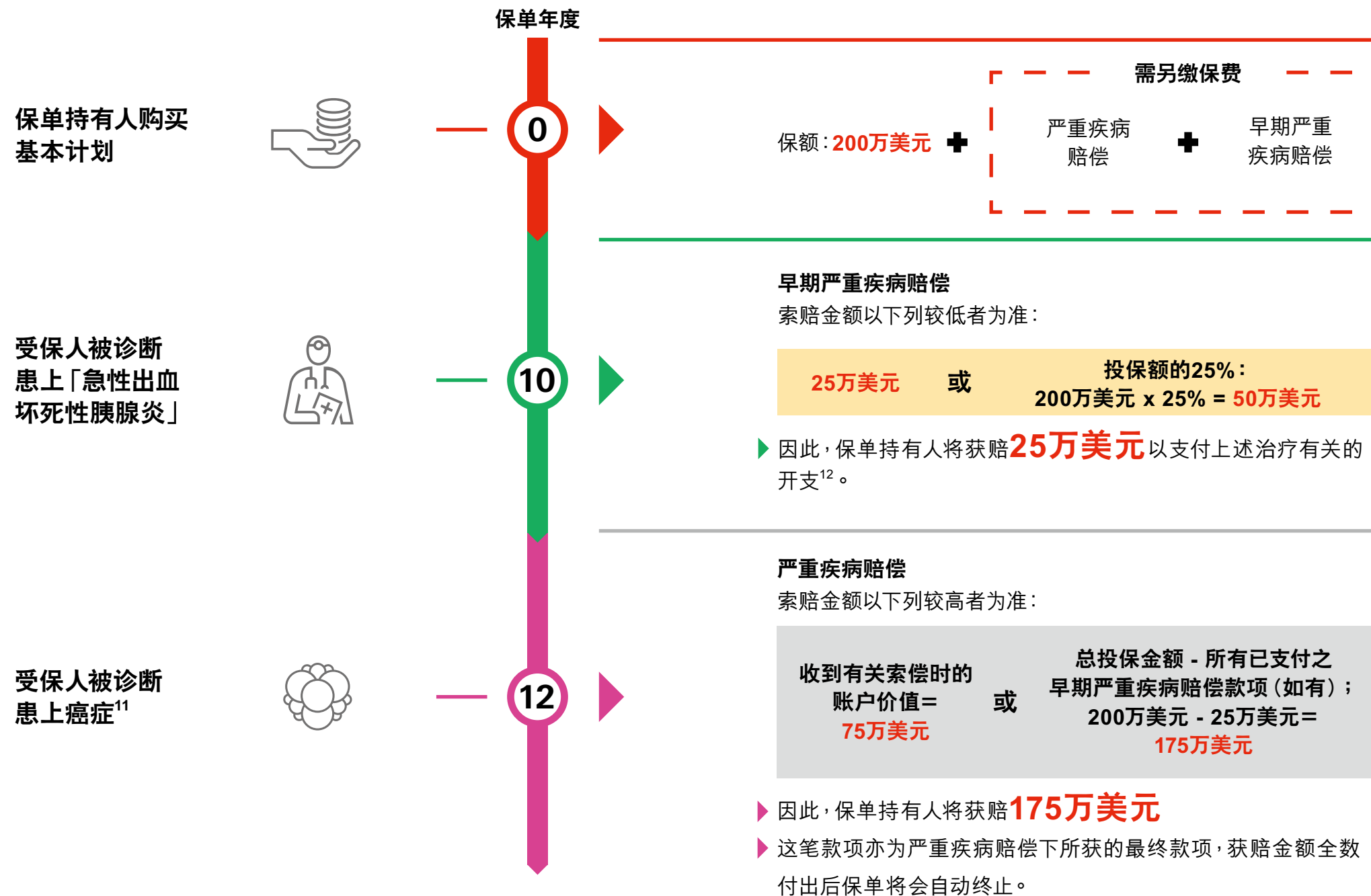
不仅保护自己对抗可怕的疾病，还可以为您和您至亲提供人寿保障。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账户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将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获支付。当身故赔偿全数支付后，该保单将会自动终止。

创造您恒久传承的基础

此严重疾病赔偿的保障期达至100岁，为您稳步上扬的传承计划建立巩固的基础。

- † 此项附加保障只适用于有健康状况考虑之顾客。欲了解更多详情，请与我们的职员联络以协助您进行财务需求分析。在此项附加保障被选择及/或生效时，您不可为保单选择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当保单更改受保人时，若本公司决定不接受此项附加保障的新受保人，此项附加保障将于更改受保人生效当日终止。
- 9 关于严重疾病赔偿与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涵盖的疾病详细列表，可参阅产品单张 —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内的部分。
- 10 如果选择了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则必须同时选择严重疾病赔偿，但反之则不须要。详情请参阅于产品单张 —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内「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可选项目）」的部分。除了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状血管成形术外，每项早期严重疾病只作一次赔偿。

说明例子[‡]



[‡] 以上的例子只作说明之用及仅供参考。对于更详细的说明，请参阅产品单张 — 重大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内「说明例子」的部分。

¹¹ 假设收到有关索偿时的账户价值为75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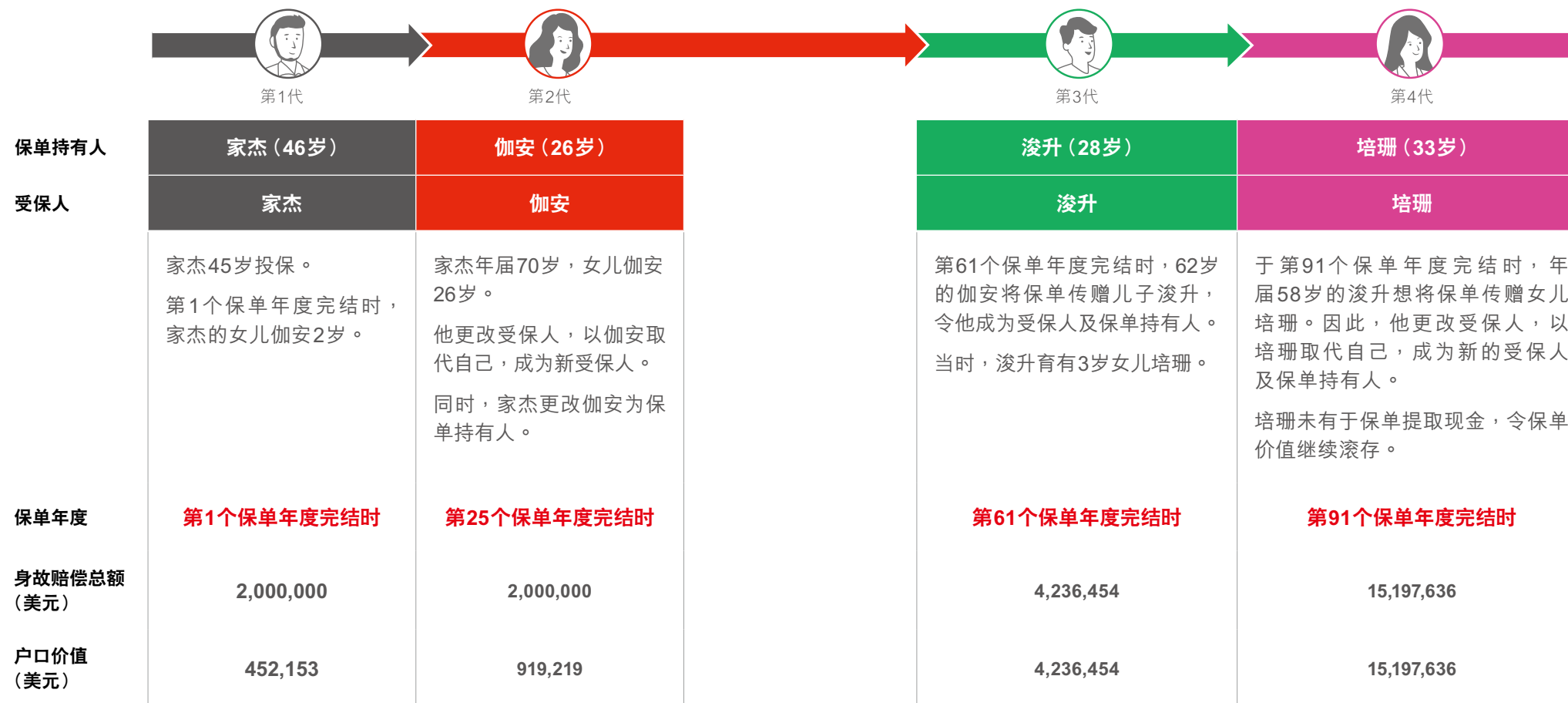
¹² 在此索赔案例中，保单持有人只可就「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获得一次赔偿。除了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状血管成形术外，每项早期严重疾病只可作一次赔偿。详情请参阅于产品单张 — 重大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说明例子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家杰，45岁（投保人最接近的生日年龄）

保额：2,000,000美元

趸缴保费：463,091美元



假设：

- i. 以上示例均为假设，并非保证，只供说明之用。
- ii. 以上示例均为独立个案，并无任何关联。
- iii. 家杰、伽安、浚升及培珊均为非吸烟人士，于香港居住。
- iv. 于保单期内并无部分退保。
- v. 于本保单有效期间，并无借取保单贷款。
- vi. 更改投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并由本公司按投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对于任何有关申请，本公司将按每个宗个案情况而个别评估及酌情决定，各种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赔偿风险及最新经济展望等。

备注：

- 示例所述保费金额可能不时更改，视乎最新派息率而定。
- 您应了解通货膨胀随时间带来的影响，可能显著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发表数据，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由1992年的51.3增至2021年的101.4，30年间上升97%。
- 若更改投保人，本公司可酌情相应调整保额及身故赔偿。

重要资料

1 冷静期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保单的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2 申请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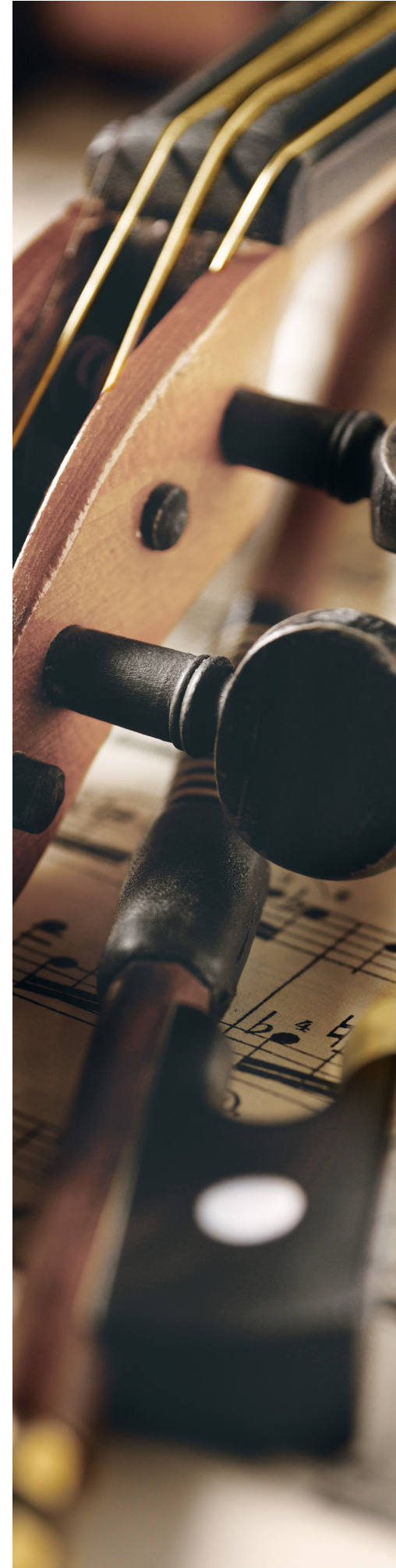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供年龄介乎 18 至 80 岁或 18 至 70 岁（若选购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之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3 受保年龄

指就任何日期而言，保单附表一所载生效日当日列明为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如适用）之受保年龄加上已完结的保单年度。

4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5 厘定一般派息率之理念

适用于保单的一般派息率会因应保单的货币及产品系列而有所不同。我们会定期检讨该等派息率。我们将会通知您有关您的保单一般派息率的任何随后变动。我们为每份翡翠万用寿险保单厘定一般派息率时，会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翡翠万用寿险相关的资产组合的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及因出售资产的盈亏或资产减值。翡翠万用寿险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回报是非保证的。
- 对未来长期投资回报的预期：若长期的投资回报优于预期，一般派息率将会增加；反之，若投资回报逊于预期，一般派息率将会减少。
- 索偿：提供翡翠万用寿险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其他赔偿之成本。
- 退保经验：全数及部分退保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费用支出：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及一般经营成本。

为了确保派息率的厘定对所有翡翠万用寿险的保单持有人是公平的，并能妥善处理保单持有人之间及／或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对翡翠万用寿险的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若阁下希望取得有关最新的派息率及本公司过往派息率的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的网址 <https://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policy-crediting-interest-rates>。

6 退保

若于退保收费期内部分（或全数）退保，可能须缴付大额费用，而且所收到的金额可能少于已缴付的保费。



7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现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8 风险披露

详情请参阅产品单张 —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内「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部分，以及产品单张 —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内的「本附加保障有哪些主要风险？」部分。

9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于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支付予您或您之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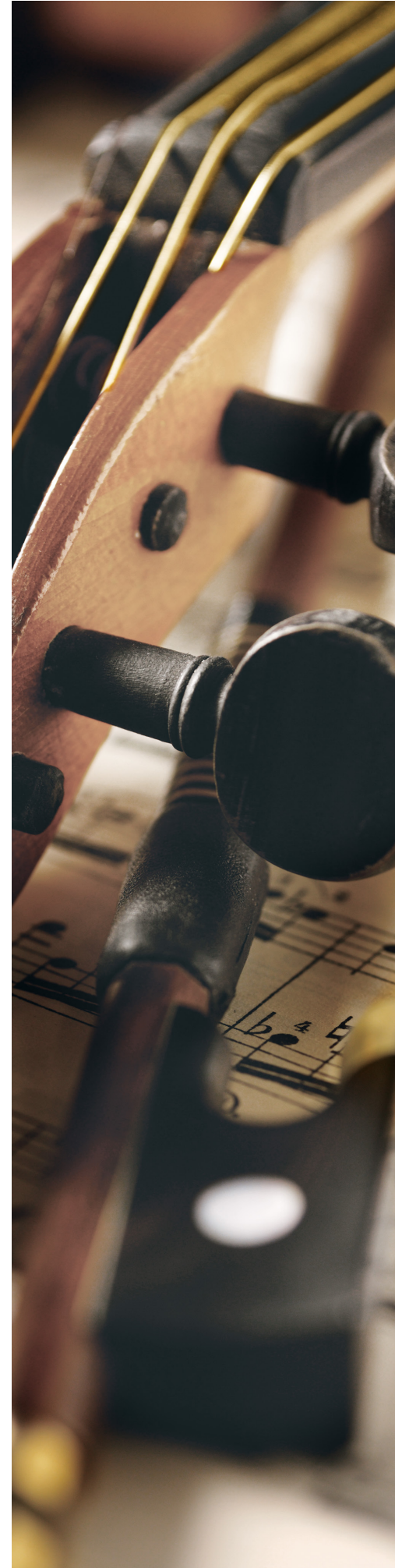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为万用寿险相关的资产 作的投资策略

翡翠万用寿险产品的保单持有人可从美元、英镑、澳元或人民币中选取一种保单货币（视供应情况而定）。翡翠万用寿险产品提供的每种保单货币的资产受独立的投资组合管理。

我们一直采取审慎的策略，为翡翠万用寿险相关的资产作投资，旨在为所有保单持有人提供长期价值。

各资产组合根据预设的分散投资安排和评级目标 100% 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但亦包括政府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当前的长远策略是分散投资主要于信贷评级达投资级别 BBB- 级或以上的长期固定收益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美国、亚洲及欧洲）及行业。其他投资评级的固定收益资产（包括未评级的固定收益资产）若符合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亦会在考虑之列。然而，翡翠万用寿险的相关资产组合会保守定位，以限制投资于其他投资评级的固定收益资产的风险。我们会持有具长远前景的资产，以配对保单的长期负债。在符合我们投资政策的原则下，衍生工具可用于管理我们的投资风险，以配对资产负债和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如投资策略在投保后有任何更改，我们将会通知您所更改的变动及潜在原因。





2023年2月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JGG_PB_0223_SC



产品单张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本单张提供有关上述产品之基本计划(「本计划」)的重要资料，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本单张仅作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保单的一部分。请勿单凭本文件作出参与本计划的决定。您应一并阅读本产品单张、有关产品册子和说明书。关于本计划的确切条款和细则，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本计划是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的长期万用人寿保险计划，并不等同或相似于任何类型的存款。

备注：本产品单张所载的「年龄」为受保人的最近生日年龄。

资料概要

保险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
投保年龄	年龄介乎18岁至80岁；或 年龄介乎18岁至70岁，如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最低投保额	翡翠环球世代： 750,000美元 / 750,000澳元 / 450,000英镑 / 4,650,000元人民币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 5,000,000美元 / 5,000,000澳元 / 3,000,000英镑 / 31,000,000元人民币
身故赔偿	于受保人身故时，本公司将支付下列较大者： (i)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 (ii) 账户价值。
保单年期	终生受保
保单货币	视乎可供选择的货币而定，美元 / 澳元 / 英镑 / 人民币，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的保单货币必须一致。
账户价值	账户价值指已缴付的累积保费及利息，并扣除以下各项的总和：(i)任何费用；(ii)之前已支付的任何部分退保金额及适用的退保费用；(iii)任何提前支付身故赔偿款项；及(iv)任何因早期严重疾病赔偿而扣减的款项(如适用)。
现金值	现金值指本保单在任何时间扣除任何退保费用后的账户价值之净值。
保费缴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趸缴；或 - 按年定期缴付，预设缴付年期为2至10年(此项选择不适用于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保单及人民币保单。人民币保单只可选择以2年年缴形式缴清保费) • 在受保人的受保年龄达到100岁前可随时缴付非定期保费(保单货币为人民币的保单除外)，惟本公司保留拒绝权利。 • 非定期保费的最低金额为5,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惟本公司可不时更改。 • 若您的保单货币为人民币，额外的非定期保费不会被接受，除非本保单即将失效及没有任何价值，若支付该款项是为保持保单生效，在此情况下，若本保单的保单货币已转换为另一种本公司可于当时提供的非人民币货币并作为新保单货币，额外的非定期保费将会被接纳。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派息率	
保证固定派息率	<p>对于不同保单货币可供选择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p> <p>美元保单： 1、3或5年</p> <p>澳元保单： 1、3或5年</p> <p>英镑保单： 1年</p> <p>人民币保单： 1年</p> <p>(预设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为1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付的首期保费所衍生的账户价值于所选择的年期内锁定保证派息率(称为「新资金派息率」)，此派息率按日结算，惟视乎不同保单货币的可供选择而定。 • 不同的新资金派息率适用于不同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 • 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在保单签发时决定，其后不可作出更改。 • 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届满后，一般派息率将会适用。 • 本公司可随时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更改新保单下可供选择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选项。 • 您可于任何时间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部分或全部退出，但本公司保留权利作出退款价值调整。(请参阅下文「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收费及调整？」部分之说明)。一般派息率将适用于退出部分的账户价值。
一般派息率	<p>一般派息率是浮动的并由本公司厘定及公布，并受有关保单货币的最低保证派息率所规限。一般派息率将按日结算(i)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内，适用于非由首期保费所衍生的账户价值；及(ii)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结束后，适用于全部账户价值。</p>
最低保证派息率	<p>美元保单： 2%</p> <p>澳元保单： 0%</p> <p>英镑保单： 2%</p> <p>人民币保单： 2% (首15个保单年度)，其后为0%</p>

取用保单账户价值

部分退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作出部分退保，但最低现金值须维持于5,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及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后(如适用)之最低投保额须维持于5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低于上列的最低金额将被视为全部退保的要求。 • 在首18个保单年度内会被徵收退保费用，如果必须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可能须作出退款价值调整。 •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内最多提取一次高达当时账户价值5%的款项，并获豁免退保费用、退款价值调整，以及不会扣减投保额(如有)。然而，在任何保单年度内未提取的任何当时账户价值5%的配额，不得累积至其后的保单年度。
保单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提出申请，但须缴付贷款利息。 • 凡申请保单贷款，新贷款金额加任何现有贷款及其累计利息(下称「债项」)的上限为已作出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之现金值的75%。当债项在任何时间超过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90%，保单将会终止，并当作保单选择全部退保并支付利益。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亦会终止。 • 申请保单贷款时，您须填妥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予本公司，并提供本公司合理地要求的资料及／或文件。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保单贷款申请。 • 所有未偿还的贷款金额会按本公司现行保单贷款息率收取利息。该息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现行保单贷款息率为一般派息率加年息2厘。一般派息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过期末偿还的利息会拨加于未偿还贷款额中。 • 处理赔偿时，本公司在支付有关本保单应缴款项时，将从该款额扣除本保单当时任何未偿还的债项。 • 倘若保单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将不会接纳任何保单贷款。

特点	
<p>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可自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至100岁。 • 只适用于美元趸缴及非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的保单，并须缴付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最低保费及符合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若干条件(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保单一般须缴交较高的保费)。 • 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所适用的派息率及保单行政费用与非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的保单不同。 •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将会终止：(i)保单货币转换，(ii)更改投保人，(iii)当保单贷款及累计利息(如有)总金额超过经作出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90%时，及(iv)从任何不属于可退保部分的款额(指定的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最低保费以外的累积已缴保费所衍生的账户价值，惟不计算及不包括届时累计利息及所有费用)中提取任何退保金额。 <p><u>加入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缴付额外保费及受本公司不时厘定之若干条件约束的情况下，您有一次选择权在下列指定时间加入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在受保人于50岁至80岁受保年龄(两者包括在内)期间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的每五个保单周年日，以及受保人于75岁至80岁受保年龄(两者包括在内)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 任何加入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将须缴交额外保单行政费用。 • 之前已选择的固定派息率年期将会继续，但届时的派息率将会按照假设您在保单签发当日作出该新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择而定。 • 一般派息率将根据新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项，调整为该选项相应的现行一般派息率。 • 倘若已选择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及该保障正在生效，则不可加入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p>更改投保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可以向本公司递交书面申请，随时提高本保单的指定投保额，或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减少指定投保额。 • 提高及减少投保额须符合最低金额要求，现时的最低金额要求为1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惟本公司有权不时修订此项最低金额要求。 <p><u>提高投保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根据受保人的可保证明，以及本公司当时适用的条款以及细则考虑此申请。 • 倘若保单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将不会接受任何提高投保额的申请。 <p><u>减少投保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投保额须符合下列要求：(i)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后，最低剩余额投保额为5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及(ii)须从账户价值中收取退保费用。此费用款额为当时适用的全部退保费用乘以(a)投保额所减少的款额与(b)在该减少前的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之比例。

货币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货币转换。 • 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内免除一次货币转换费用。 • 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将会终止。 • 最低保证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可能受影响。 • 须作出退款价值调整。 • 不接受任何转换成人民币的货币转换申请。
提前支付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提前支付身故赔偿的上限以下列较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投保额的100%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 (ii) 2,0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但须扣除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签发的所有其他万用寿险保单(由本公司不时决定)下已获支付及/或须获支付的提前支付身故赔偿总额。 • 于保单仍然有效时及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对生命有威胁的绝症、疾病或受伤，并符合以下的先决条件时支付一次性提前支付身故赔偿：(i)该诊断须由一名注册医生在保单已经签发后作出；(ii)须提交使本公司信纳的有关诊断证明，包括临床、放射、化验或其他有关该症状的证明；(iii)医学界没有任何治疗方法治愈该症状；及(iv)该名注册医生符合资格评估该症状，并证实该症状会在该诊断后的12个月内引致身故。 • 在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赔偿之后，投保额及账户价值均须扣除已付款额。倘若在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后，现金值下降至零或低于零，而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后仍大于零，此保单将继续生效十二个月。保单其后将会终止，除非届时的账户价值足够支付所有适用的费用，须受限于任何适用的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在此情况下，额外的非定期保费将会被接纳，以保持本保单之有效性。但若您的保单货币为人民币，则保单货币必须转换为另一种本公司可于当时提供的非人民币货币作为新保单货币，额外的非定期保费将会被接纳。倘若扣除已付款额后，投保额在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后等于零，账户价值余额(如有)亦会被支付，而此保单将随之终止。
慈善捐赠赔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于投保额的额外1%，但不超过1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并免收任何额外费用。 • 当受保人身故时，本公司会向您投保申请书上指定或之后指定的一所或多所慈善机构支付该额外款项。
更改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受保人的次数没有上限。对更改受保人或收取额外的费用，由本公司酌情决定。 • 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经本公司批准(新受保人须进行详细核保)。 • 现有的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将会终止，但届时您可以申请附加当时可供选择的任何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项。 • 倘若保单货币为人民币，任何须缴交额外保费的更改受保人申请将不会被接纳。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p>您可在投保时或在保单签发后，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将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收取身故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笔过全数支付；或• 分期付款形式(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p>按年的分期付款可分 3 种年期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0 或 30 年。分期付款将按照您所选择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余的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任何时候，受益人无权更改保单持有人所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领取身故赔偿时身故，则身故赔偿的剩余金额(或者，若受益人超过一个，该部分应归于该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剩余金额)会于受益人身故时将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遗产。• 保单持有人只能为所有受益人选择一项身故赔偿安排选项，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 <p>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根据保单指定受益人，将不可选择分期支付身故赔偿。</p>
附加保障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可供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供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在保单申请时选择；若已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则不可选择此保障。• 此附加保障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重疾病赔偿(包含59项严重疾病)2. 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可选)(包含56项早期严重疾病)• 倘若选择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则必须同时选择严重疾病赔偿，但相反并不适用。• 一旦选择了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则该赔偿不可单独取消，必须与严重疾病赔偿同时取消。• 倘若同时选择严重疾病赔偿及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可选)，本保单将被收取额外保险费用。• 请参阅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的产品单张以了解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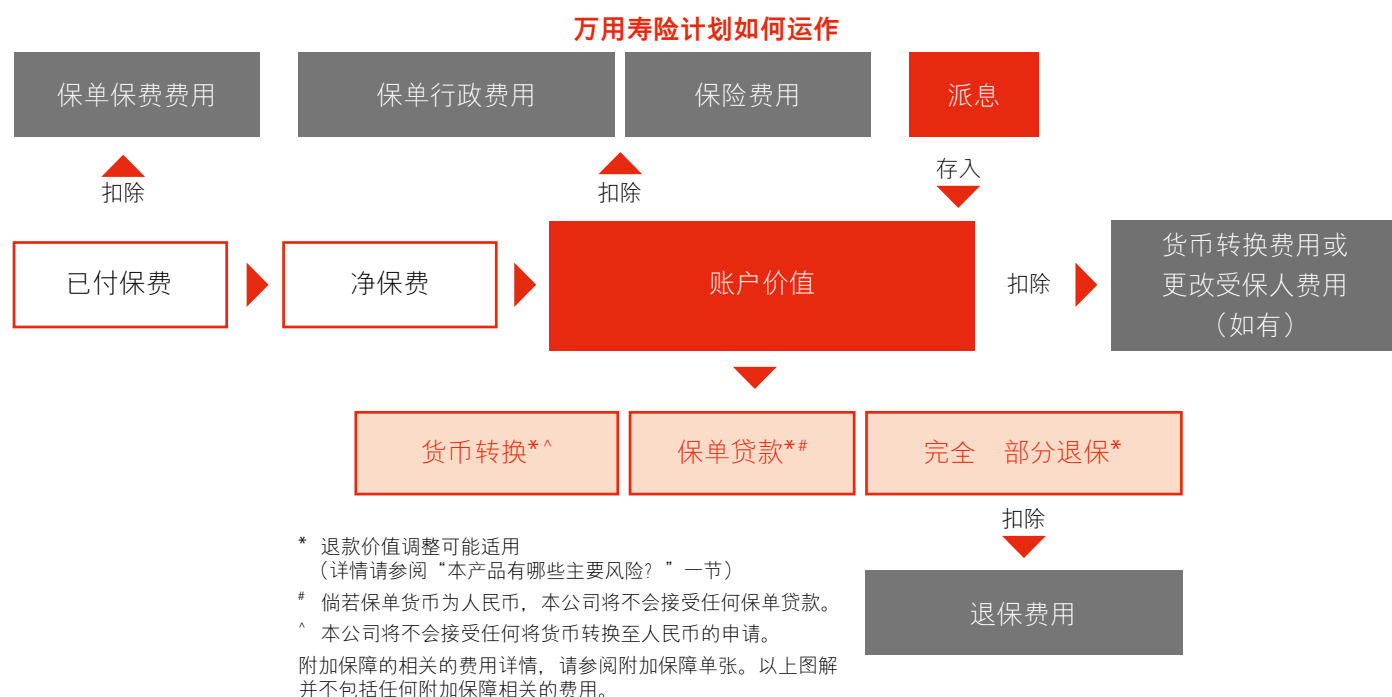
其他	
不可异议	不可异议条款不适用于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详细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自杀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 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 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 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 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保单终止	<p>在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并非详尽无遗), 以最早者为准, 保单的所有保障将自动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身故; • 本保单完全退保; • 本保单在任何每月周年日的现金值为零或低于零, 因而令其失效; • 本保单宣告无效; • 债项的款额超过作出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90%, 详情请参阅本单张「取用保单账户价值」部分中「保单贷款」的说明; • 若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后, 现金值下降至零或低于零, 而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仍大于零, 此保单将继续生效, 直至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后的十二个月为止。保单其后将会终止, 除非届时的账户价值足够支付所有适用的费用。 • 若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后,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等于零; • 本保单因更改受保人而被替代; • 本保单于适用的冷静期内被取消; • 本保单按照任何附加保障之条款终止。 <p>详细的终止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p>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 您可填写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退保, 并取回保单现金值, 现金值会在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申请当日计算, 退保并会即时生效。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万用寿险计划

- 高额保障 — 投保额由75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起
- 灵活 — 四种保单货币可供选择、多种保费缴付方式、可灵活更改投保额及受保人(惟须缴付适用的费用及/或作出退款价值调整和经过核保(如更改受保人)), 亦可随时增加非定期保费(受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若干限制及条件所规限)
- 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 在符合若干条件的规限下, 确保受保人获保障至指定年龄的可选保障

产品如何运作?



- 当您缴付保费时, 将会即时扣除保单保费费用, 净额将累积为账户价值。
- 保单行政费用、保险费用及附加保障费用(如适用)会每月从账户价值中扣除。
- 利息乃根据当时适用的一般派息率(须受最低保证派息率所规限)存入账户价值。根据您的选择, 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亦可能适用。
- 您可透过保单贷款、以部分或全部退保方式取用账户价值, 惟须缴交适用的费用及/或作出退款价值调整(如有)。

本产品涉及哪些费用、收费及调整？

	适用费率及详情	从以下金额扣减
保单保费费用	在分配保费至账户价值前，将收取所有已付保费的6%作为保单保费费用。	已付的所有保费
保单行政费用	在保单生效日及其后的首18个保单年度内的每月周年日扣除。该费用根据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计算，并因应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及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择(如适用)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保留调高保单行政费用的权利，并会于生效前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但调整后的款额不会超过保单签发时所示款额的125%。	账户价值
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率因应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和居住国家或地区而有所不同。费用会在保单生效日及其后的每月周年日根据当时的风险额(投保额在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后超过账户价值的款额)计算。本公司保留调高保险费用的权利，并会于生效前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但调整后的款额不会超过保单签发时所示款额的135%。	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首18个保单年度适用于部分或全部退保或减低投保额，并根据保单退保费用表计算。	账户价值
货币转换费用	适用于货币转换，但每个保单年度之第一次货币转换除外。	账户价值
更改受保人费用	或会收取额外的费用，由本公司酌情决定(请参阅上文「特点」部分中的「更改受保人」)。	账户价值
附加保障费用(如适用)	相关的费用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单张。	账户价值
退款价值调整	是正数或负数的账户价值调整。本公司可能会在以下情况酌情作出此项价值调整：(i)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例如自愿从这项保障中退出，或必须从这项保障中退出藉以令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生效)；(ii)在任何时间进行的货币转换；(iii)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届满之前厘定可用之保单贷款金额时。有关退款价值调整的例子，请参阅下列「退款价值调整的例子」部分。	账户价值

有关适用的费用详情，请参阅您的说明书及保单条款。

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 本产品是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的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您的追索权只适用于本公司。
- **非保证保障** — 于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您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并不确定，因为应得金额视乎您保单当时的账户价值而定。账户价值将会因赚取之利息而增加，亦会因扣除适用的保单费用而减少。

一般派息率适用于所有保单，它取决于支持保单的相关资产的投资回报，同时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长远投资表现、索赔经验、退保经验及费用支出。若长期投资回报高于预期，则一般派息率或会上升；反之，若投资回报逊于预期，则一般存入派息率将会下调。以下将进一步描述所有主要风险因素：

- **投资风险因素** — 支持保单的相关资产之投资回报取决于不同的市场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利率风险** — 资产的价值及利息收入受利率变动水平及其前景影响，以及因资产处置而引致任何资本盈利或亏损的风险；
 - **信贷风险** — 因定约方(例如债券发行人)违约或信贷评级改变而引致投资损失之风险。
- **索赔因素** — 实际的死亡率及发病率是不确定的，有可能引致支付的死亡或生存赔偿金额高于预期。在此情况下，可能增加保险费用及调低一般派息率。
- **持续因素** — 实际的退保情况(部分或全部)及保单失效情况是不确定的，其对投资回报的影响存在变数，这取决于对退保保单支付退保款项后任何剩馀的金额规模。
- **费用支出因素** — 每组保单已实际发生及分摊之费用支出有可能比预期高。在此情况下，可能增加保单行政费用及调低一般派息率。

尽管如此，一般派息率不会少于最低保证派息率。最低保证派息率由本公司于保单签发时厘定。

此外，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增加保单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最高金额将分别为保单签发时厘定的保单行政费用的125%及保单签发时厘定的保险费用的135%。在一般派息率波动或保单行政费用或保险费用增加的情况下，保单赚取的利息有可能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并导致 **1) 退保时的现金值少于已支付保费总额；2) 保单失效；或 3) 人寿保障期缩短**。于整个保单年期内，您的保单可能会因总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所有适用的费用而被终止。假如出现任何保单提早终止的情况，您可能会因此损失所有已缴付的保费及累积的收益。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之定期保费可能会导致账户价值、退保现金值及身故赔偿减少，结果可能令保单失效及缩短人寿保障期。
- **失去人寿保障／身故赔偿** — 如现金值跌至零或以下，而且并无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便会失去人寿保障／身故赔偿(若保单须缴付定期年缴保费，则可获例外处理。在该情况下，失去人寿保障／身故赔偿的日期将为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届满当日)。
- **部分／全部退保** — 在退保费用的适用期内提出部分／全部退保，可能须缴付巨额费用，而所收取的金额或会低于已付的保费。
- **部分退保之风险** — 若保单曾部分退保，此举或会导致已获发之利息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之风险，并引致 **1) 减少投保额；2) 因现金值等于零或低于零而令保单失效；及 3) 人寿保障期缩短**。如从任何不属于账户价值中的可退保部分提取部分退保金额(在上文「特点」部分中的「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详述)，将可能导致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失效。
- **货币转换之风险** — 若保单曾进行货币转换，您需承受货币汇率将来出现波动之风险。其波动或会导致保单若换算至原本保单货币后的保单价值有所不同。此举亦可能导致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失效。

- **退款价值调整适用于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例如任何时间自愿从这项保障中退出或必须从这项保障中退出藉以令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生效)、**在任何时间进行货币转换或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届满之前厘定可用之保单贷款金额时受影响的账户价值**。退款价值调整可正可负。由于本产品提供的保障金额受本公司公布的适用派息率及适用费用所影响，因此上述调整是必须的。一般来说，本公司会参考公司经营万用寿险相关投资组合的盈馀而酌情厘定派息率。**相关投资组合主要由债券组成以提供长期保证**。若保单持有人于不适当的时候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或进行货币转换(尤其在投资组合处于不利的市场情况或保险状况时)，**本公司或须在亏损的情况下变现债券，因而令相关投资组合的价值下降**。为公平对待退出与留存的保单持有人，并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利益，须以退款价值调整的形式对受影响的账户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正数或负数)。

退款价值调整款额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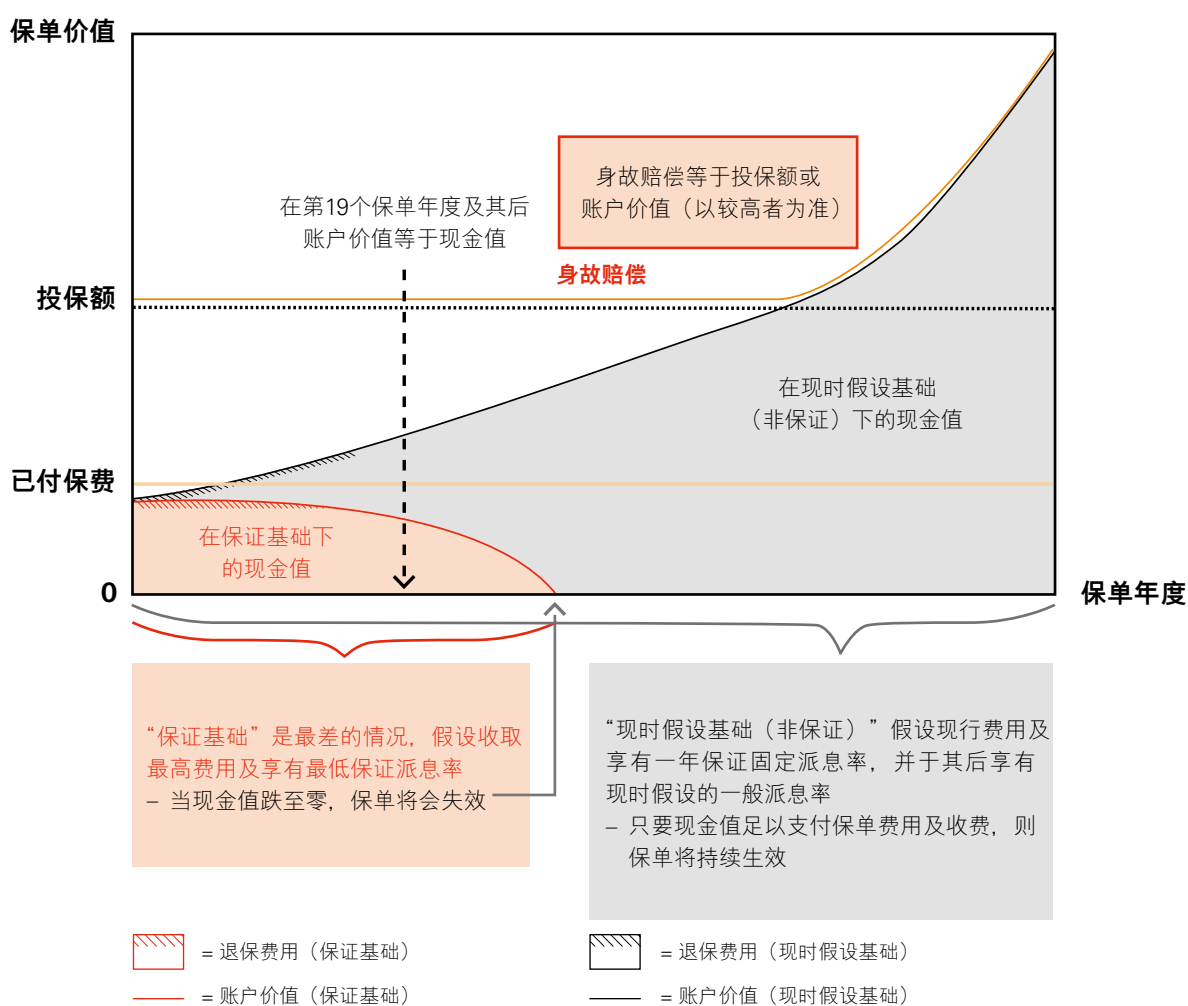
- 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的价值有可能受相关投资组合的状况影响，例如利率变动、企业债券息差、货币兑换率、市场流动性或索赔情况等。相关投资组合的较大幅波动将导致退款价值调整(正数或负数)幅度扩大。
- 保证固定派息率期的馀下年期。
- 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
- 对账户价值来说，退款价值调整的款额(正数或负数)可能甚高。在作出退款价值调整后的账户价值馀额或会低于已付的保费总额。
- **转让您的保单的风险** — 倘若您的保单转让予贷款人(即受让人)作为抵押品：
 - 您将会承受利率风险，该风险可能增加偿还贷款的成本和增加未能偿还贷款的风险。一旦在相关转让或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信贷协议下未能偿还债务或偿还贷款，受让人可代表您行使保单退保的权利。您将可能因此失去人寿保险保障及其他利益。
 - 本公司将会先向受让人支付身故赔偿或其他赔偿(除非该受让人另行指示)，然后将身故赔偿或其他赔偿的任何馀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 您亦可能面临保单资料及个人资料被交予受让人的风险。
- **通胀风险** — 未来的生活费或会因通胀而比今天的生活费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责任，您将来由此保单获发之金额经通胀调整后的实际水平可能下降。
- **保单贷款(如有)的利率风险** — 您将须按本公司公布的当时适用利率，就您的保单贷款支付利息。有关利率可升亦可跌。每当未偿还贷款加任何未付利息超过扣除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90%**时，您的保单将会全部退保，而退保利益将于扣减未偿还贷款、未付利息及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后支付。届时，您的人寿保险保障将会终止。
- **保单货币风险** — 选择非本地货币结算的保单，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且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首次保费的金额为高。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晌。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的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本公司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人民币保单的相关投资将采用中国内地人民币市场的在岸汇率(即CNY汇率)。
- **流动性风险** — 本保单乃为长期持有所设。如您遇到任何预期以外的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申请部分/全部退保，然而可供退保之金额乃非保证。惟上述申请须受保单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可能引致上文「部分/全部退保」及「部分退保之风险」中所提及的其他风险。

本产品有否就已付保费提供任何保证？

本产品不设任何全数退还首期保费的保证。您所收取的金额或会低于原本支付的金额。若您提出退保，或会蒙受潜在损失，并可能受退款价值调整影响。若现金值跌至零或以下，以及并无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 在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期结束后，您亦可能蒙受全部损失(保单失效)。

保单或会设有最低保证派息率，但视乎保单货币及其他选项而定。另外，亦有较长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可供选择，而预设期为一年。

说明例子：以趸缴形式缴付保费(标准美元保单)(无选择附加保障)



重要须知：

1. 以上说明例子仅供参考，图表并非按比例显示。以上例子是根据以下假设资料而定：50岁男性、标准非吸烟者、一年保证固定派息率期、没有选择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或附加保障并假设保单在签发后并无变动或服务要求(如部分退保、保单贷款、货币转换等)。
2. 实际账户价值及身故赔偿保障因应受保人年龄、性别、核保类别等及已选保障选项而有所不同。实际账户价值取决于当时适用的派息率及保单费用和收费。实际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说明例子中的账户价值。
3. 在保证基础下的账户价值或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及收费。若现金值跌至零或少于零，保单或会失效。
4. 以上说明例子并未考虑到可能适用于保单的潜在退款价值调整，退款价值调整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投资组合当时之状况。

退款价值调整的例子：

退款价值调整适用情况：

退款价值调整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i)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例如自愿退出此项保障或必须退出此项保障藉以令部分或全部退保生效)；或(ii)在任何时间进行货币转换；或(iii)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届满之前厘定可用之保单贷款金额时。

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时退款价值调整计算的说明：

假设保单持有人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内要求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

- 参考利率“x%”(该利率由本公司根据各种因素全权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单签发时的相关投资组合状况)适用于本保单签发时；
- 另一个参考利率“y%”(该利率由本公司根据各种因素全权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当保单持有人要求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时的相关投资组合状况)适用于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时；
- 当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时，若“x%”大于“y%”，正数的退款价值调整可能适用，即一个正数的调整将适用于账户价值，因此，保单持有人收到的实际账户价值将高于目前的账户价值；然而，若“x%”小于“y%”，负数的退款价值调整可能适用，即负数的调整将适用于账户价值，因此，保单持有人收到的实际账户价值将会低于目前的账户价值。

备注：

1. 当“x%”的数值较“y%”的数值越低时，对保单持有人所收到的实际账户价值作出的负数调整会越大；反之，当“x%”的数值较“y%”的数值越高时，对实际账户价值作出的正数调整会越大。
2. 退款价值调整取决于所选择的保障选项(即保证固定派息率期、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选项及保单货币)、投资市场状况以及作出变更申请的时间。
3. 本公司享有全权酌情决定 (a) 退款价值调整适用与否，及 (b) 如果退款价值调整适用，对账户价值作出的调整金额。

例子1a — 在部分退保时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

保单持有人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内要求部分退保。为了令部分退保生效，账户价值内被要求退保的部分(受最低现金值规定约束)必须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后，该部分账户价值才能部分退保。因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退款价值调整将适用于该受影响部分的账户价值。不受任何部分退保影响的剩余部分之账户价值将可在余下的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内继续享受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已退出保障之账户价值不能恢复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

例子1b — 任何时间的货币转换：

若货币转换，退款价值调整在保单生效期中任何时间内适用。

例子1c — 保单贷款：

每当在保证固定派息率期届满前申请保单贷款，新贷款金额连同任何现有贷款及累计利息(下称「债项」)不得高于作出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75%。如果债项金额在其后任何时间超过作出任何退款价值调整后的现金值的90%，本保单将会终止并当作选择全部退保以支付利益(如有)。所述的退款价值调整是指倘若当时从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中退出藉以令全部退保生效所适用的金额。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例子2 - 数例：

假设是一张保证固定派息率期为5年的趸缴保单。下表显示当保单持有人在两个不同时间点(即第2个保单年度末及第4个保单年度末)及两个不同参考利率(即年息为3厘及5厘)时要求退出保证固定派息率保障的退款价值调整值。

退出时现金值(美元)	400,000			
保单签发时参考利率	4.00%			
保单年度末	2		4	
退出时参考利率	3.00%	5.00%	3.00%	5.00%
潜在适用的退款价值调整(美元)	+5,800	-11,300	+1,900	-3,800

备注：以上所有说明例子仅作参考用途。退款价值调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所适用之实际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上述说明的金额。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 翡翠尊尚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本计划」)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及受其监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本计划乃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2023年2月

此乃白页 特意留空



产品单张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本单张提供有关本附加保障的重要资料，是销售文件的一部分。本单张只作一般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本附加保障仅在购买上述产品的基本计划保单的情况下才提供选用。阁下应一并阅读本产品单张、基本计划的产品单张、产品册子和说明书。有关本附加保障的确切条款及细则，请参考相关保单条款。如本附加保障的产品单张与基本计划的产品单张在文义上出现分歧，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产品单张为准。

备注：本产品单张所载的「年龄」为受保人的最近生日年龄。

本附加保障的资料概要

保险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
投保年龄	年龄介乎18岁至70岁
最低投保额	最低投保额翡翠环球世代： 750,000美元 / 750,000澳元 / 450,000英镑 / 4,650,000元人民币 (本附加保障与产品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必须一致)
最高投保额 (以每受保人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国家/地区A： 3,000,000美元 / 3,000,000澳元 / 1,800,000英镑 / 18,600,000元人民币 居住国家/地区B： 2,000,000美元 / 2,000,000澳元 / 1,200,000英镑 / 12,400,000元人民币
严重疾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受保人经由注册医生诊断证实患上以下列表「本附加保障涵盖的严重疾病清单」指明的五十九项严重疾病的其中一项，本公司将会支付以下金额，以较大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保单之投保额的100%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或 (ii) 账户价值； 本公司就同一受保人只会支付严重疾病赔偿一次。本公司支付该项赔偿后，将获解除在本附加保障下的所有进一步责任。此外，整份保单将会自动终止。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早期严重疾病赔偿 (可选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已选择严重疾病赔偿的情况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方可供选择，且不可相反。• 若投保人经由注册医生诊断证实患上以下列表「本附加保障涵盖的严重疾病清单」指明的五十六项早期严重疾病（除了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状血管成形术）的其中一项，本公司将会支付以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投保额；或(ii) 250,000美元 (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 若投保人经由注册医生诊断证实同一事件中患上超过一项可索偿的疾病（包括严重疾病及/或早期严重疾病），本公司将只会根据本附加保障就最高赔偿额的该项可索偿疾病支付严重疾病/早期严重疾病的赔偿额。本段所述的「事件」是指 (i) 导致人身伤害的意外，而该人身伤害造成超过一项可索偿疾病，且注册医生对该等可索偿疾病进行诊断的日期为同一日；或 (ii) 由于患病导致超过一项可索偿疾病，而注册医生对该等可索偿疾病进行诊断的日期为同一日。为免存疑，就有左右两个部分的器官而言，器官的左边部分和右边部分（「成对器官」）须视为同一个器官。若注册医生在同一日诊断到任何这些成对器官有超过一项可索偿疾病，尽管该等疾病可能处于不同阶段或呈现不同形式，但本公司将只会根据本附加保障就最高赔偿额的该项可索偿疾病支付严重疾病/早期严重疾病的赔偿额。• 除了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状血管成形术之外，每项早期严重疾病只可支付一次赔偿及以上述指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当已支付早期严重疾病赔偿，账户价值将会按下列的比例减少：<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赔偿金额</p><hr/></div>以较大者为准： (i)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或 (ii) 账户价值• 有关之应缴保费不会就早期严重疾病赔偿而相应调低。• 保单下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最多可作出四次赔偿。当已支付第四次赔偿后，本公司即获解除有关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所有进一步责任。• 当已支付的全部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达至投保额的百分之一百 (100%)，本公司将获解除在本附加保障下的所有进一步责任。账户价值余额（如有）将会支付，而整份保单亦随之终止。
--------------------	--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p><u>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冠状血管成形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投保人经由注册医生诊断患上 (i)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 (ii) 冠状血管成形术，本公司将会支付以下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投保额；或 (b) 50,000美元 (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扣除本公司就同一受保人已签发的所有其他危疾保单就同一器官的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或就同一次冠状血管成形术治疗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总赔偿金额。 • 因 (i)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 (ii) 冠状血管成形术引致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在本保单下最多只会作出两次赔偿，而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因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引致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在本保单下就同一受保人之同一器官只会支付一次赔偿，就不同器官支付不多于两次赔偿。 • 因冠状血管成形术引致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在本保单下可获最多两次赔偿，惟须受保单的条款制约。 • 如保单持有人于两份或以上由本公司签发之危疾保单，就某项索偿符合因 (i)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 (ii) 冠状血管成形术引致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本公司将会先支付首份签发的保单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随后支付第二份签发的保单之赔偿，如此类推，直至应支付的赔偿额达至上述的50,000美元 (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 限额。 <p>对于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赔偿安排，请参考例子1及例子2。</p>
保障年期	直至受保年龄100岁 (即，严重疾病赔偿及早期严重疾病赔偿 (如适用) 的保障会于受保人的受保年龄达到一百 (100) 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等待期	<p>就患病索偿而言，在保单签发日、本附加保障生效日期、最近一次保单复效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起计六十 (60) 天。</p> <p>对于和意外事故相关的严重疾病 (例如瘫痪等)，除了在疾病定义或不保事项中已指明的不保意外，等待期为零 (0) 天。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的保单条款。</p>
受保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疾病赔偿：59项严重疾病。 • 早期严重疾病赔偿：56项早期严重疾病。 • 请参考下文之「本附加保障涵盖的严重疾病清单」列表。
保单货币	请参考基本计划
保费缴付方式	请参考基本计划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本附加保障涵盖的严重疾病清单

严重疾病	1	亚尔兹默氏病	31	失聪
	2	糖尿病引致的双脚截除	32	不能独立生活（保障期至受保年龄75岁）
	3	脑皮质坏死	33	丧失肢体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34	失去一肢和一只眼睛
	5	细菌性脑膜炎	35	丧失语言能力
	6	良性脑肿瘤	36	严重头部创伤
	7	失明	37	主要器官移植
	8	脑外科手术	38	肾髓质囊肿病
	9	癌症	39	运动神经元疾病
	10	心肌病	40	多发性硬化症
	11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爱迪生氏病）	41	肌肉萎缩症
	1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2	重症肌无力症
	13	昏迷	43	骨髓纤维化
	14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4	坏死性筋膜炎
	15	克雅二氏病	45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6	克罗恩氏病	46	瘫痪
	17	分割性主动脉瘤	47	帕金森症
	18	伊波拉	48	嗜铬细胞瘤
	19	艾森门格氏症状	49	小儿麻痹症／脊髓灰质炎
	20	象皮病	5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1	脑炎	51	进行性硬皮病
	22	末期肝衰竭	52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3	末期肺病	53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4	暴发型肝炎	5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5	心脏病	55	中风
	26	心脏瓣膜手术	56	主动脉手术
	27	偏瘫	57	系统性红斑狼疮引致狼疮性肾炎
	28	因输血和职业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58	第三级烧伤
	29	传染性心内膜炎	59	结核脑膜炎
	30	不可逆转的肾衰竭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早期严重疾病 (可选项目)	1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9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2	因肾上腺腺瘤切除肾上腺	30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3	糖尿病引致的单脚截除	31	中度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4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支架置入术	32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5	胆道重建手术	33	意外引致的中度严重身体烧伤
	6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	34	中度严重昏迷
	7	大脑内分流器植入	35	中度严重克雅二氏症
	8	慢性肺病	36	中度严重克罗恩氏病
	9	冠状血管成形术	37	中度严重脑炎
	10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38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1	早期心肌病	39	中度严重肾脏疾病
	12	早期象皮病	40	中度严重肌肉萎缩症
	13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41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14	早期多发性硬化	42	中度严重瘫痪
	1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症	43	中度严重帕金森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7	周边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5	中度严重小儿麻痹症／脊髓灰质炎
	18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6	中度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7	中度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20	肝炎连肝硬化	48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1	静脉过滤器植入	49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保障期至受保年龄75岁)
	22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50	心包膜切除术
	23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1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4	肝脏手术	52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单耳失聪	53	单肾切除手术
	26	失去一肢	54	单肺切除手术
	27	单眼失明	5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8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56	结核性脊髓炎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本附加保障的其他条款	
不可异议	不适用于本附加保障。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本附加保障生效时，不得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附加保证保单不失效保障。 若本保单更改受保人时新受保人不被本公司的附加保障接纳，本附加保障会在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终止。
自愿性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阁下可在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要求终止本附加保障。本公司将不会因该终止要求而退回保费，在该终止后账户价值亦将会维持不变。阁下亦毋须再缴付严重疾病保障及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如适用）之相关保险费用（于下文之「本附加保障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部分说明）。 保单应缴之定期保费不会就该终止相应调低。阁下有权调整计划对本保单所缴交的保费，惟须受本公司不时厘定之若干条件约束。然而，任何减少、延误或漏缴到期之定期保费可能会导致账户价值减少（结果可能令保单失效及人寿保障期缩短），以及退保现金值及身故赔偿减少。 若阁下亦选择本附加保障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已选之严重疾病赔偿及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必须一并终止。（即不得单独终止严重疾病赔偿或早期严重疾病赔偿）。
终止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加保障将在以下情况下（并非详尽无遗）自动终止，以最早者为准，而阁下亦毋须再缴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费及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全部退保；或 (ii) 本公司已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 (iii) 已支付的全部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如适用）达至投保额百分之一百（100%）；或 (iv) 保单更改受保人时新受保人不被本公司的附加保障接纳；或 (v) 受保人的受保年龄达到一百（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p>关于保障终止条款，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本附加保障根据以上 (ii) 或 (iii) 终止，整份保单（包括附加保障）亦会自动终止。

本附加保障涉及哪些主要不保事项？

1. 在本附加保障中之任何严重疾病及早期严重疾病，如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将不获赔偿（但在「严重疾病」一节定义之疾病 — 因输血和职业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2. 在本附加保障中，对于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严重疾病及早期严重疾病，将不获赔偿：
 - (i) 在神志清醒或不清醒的情况下自残或试图自杀；或
 - (ii)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状况；或
 - (iii) 并非经注册医生处方的酒精或药物中毒；或
 - (iv) 违反或试图违反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犯罪行为；或
 - (v) 乘搭飞机旅行，但乘坐民航飞机的缴费旅客除外。

就上述不保事项2(iii)而言，受保前已存在的状况指以下任何状况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
- 受保人知晓该状况或疾病及其病征或病状；或
- 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可能有该状况或疾病的存在，

而且该状况或疾病在保单签发日、本附加保障生效日期、最近一次保单复效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有可能是导致或引发严重疾病及早期严重疾病的因素或条件。

3. 若于保单签发日、本附加保障生效日期、最近一次保单复效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六十（60）天内，首次出现任何严重疾病及早期严重疾病之病征或病状或已诊断出的严重疾病及早期严重疾病，将不获本附加保障的任何赔偿（由意外导致者除外）。
4. 在本附加保障中，对于任何构成本保单一部分的批注（如适用）中规定的不受保活动或疾病，将不获任何赔偿。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本附加保障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

	适用费率及详情	从以下金额扣减
严重疾病赔偿之保险费用	严重疾病赔偿的保险费用率将按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及居住国家或地区而定。费用会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日及其后的每月周年日根据当时的风险额(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及账户价值)计算。本公司保留调高现时有效保单的严重疾病赔偿之保险费用率的权利，并会在其生效前(1)个月书面通知阁下，而最高保险费用不会超过保单签发时所订明款额之125%。	账户价值
早期严重疾病赔偿之保险费用(仅于已选择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时适用)	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保险费用率按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及居住国家或地区而定。费用会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日期及其后的每月周年日根据当时的风险额(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适用)及账户价值)计算，并根据(a) 1,0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对(b) 1,000,000美元(或保单货币的同等价值)或投保额(以两者之中较大者为准)之比例作出调整。 本公司保留调高现时有效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之保险费用率的权利，并会在其生效前(1)个月书面通知阁下，而最高保险费用不会超过保单签发时所订明款额之125%。	账户价值

有关适用于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其他附加保障)的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阁下的说明书及保单条款。

本附加保障有哪些主要风险？

- **非保证保险费用** —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增加严重疾病赔偿及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保险费用率并会在其生效前(1)个月书面通知阁下，最高保险费用不会超过保单签发时所订定保险费用之125%。
- **在支付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后(如适用)，保单的赔偿及账户价值会减少** — 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及本附加保障的严重疾病赔偿，均会按已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如适用)金额减少。在支付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后(如适用)，账户价值亦会按上文「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可选项目)」之部分提及的比例相应减少。
- **因本附加保障导致整份保单终止** — 在支付严重疾病赔偿后，或全部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总额(如适用)达至投保额的百分之一百(100%)，整份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将会自动终止。
- **更改受保人的风险** — 保单更改受保人时如果新受保人不被本公司的附加保障接纳，本附加保障将于保单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终止。

- **转让阁下保单的风险** — 倘若阁下的保单转让予贷款人(即受让人)作为抵押品：
 - 阁下将会承受利率风险，该风险可能增加偿还贷款的成本和增加未能偿还贷款的风险。一旦在相关转让或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信贷协议下未能偿还债务或偿还贷款，受让人可代表阁下行使保单退保的权利。阁下将可能因此失去严重疾病的保险保障。
 - 本公司将会先向受让人支付本附加保障之下的赔偿(除非该受让人另行指示)，然后将本附加保障之下任何余下的赔偿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阁下亦可能面临保单资料及个人资料被交予受让人的风险。
- 以上各项为此附加保障的主要风险。关于保单的其他主要风险，请参考相关基本计划和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产品单张。**

说明例子：

例子1：已支付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后的严重疾病赔偿/身故赔偿

假设：

- 保单持有人已购买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连同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本保单」)
- 已选早期严重疾病赔偿
- 投保额 = 2,000,000美元

第一次索偿：

假设在第10个保单年度受保人被诊断患有早期严重疾病「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而本保单根据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条款支付索偿。赔偿金额为以下较低者：

- (i) $25\% \times \text{投保额} = 500,000$ 美元；或
- (ii) 250,000美元。

因此，250,000美元是本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最终赔偿金额。

同时，假设支付上述赔偿之前的账户价值为800,000美元。账户价值将按以下百分比来减少：

赔偿金额 = 250,000美元，除以以下较大者：

- (i)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有)
= $2,000,000 - 0$ 美元 = 2,000,000美元；或
- (ii) 账户价值 = 800,000美元。

因此，账户价值将以 $250,000 / 2,000,000 = 12.5\%$ 的百分比降低。

所以，本保单的剩余账户价值 = $800,000 \text{美元} \times (1 - 12.5\%) = 700,000$ 美元。

第二次索偿(案例一 — 严重疾病)：

假设两年后受保人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癌症」，而本保单根据严重疾病赔偿条款支付索偿。假设索赔前之账户价值已增加至750,000美元。赔偿金额为以下较大者：

- (i) 投保额扣除所有已支付之早期严重疾病赔偿款项(如有)
= $2,000,000 - 250,000$ 美元 = 1,750,000美元；或
- (ii) 账户价值 = 750,000美元。

因此，1,750,000美元将是本保单的严重疾病赔偿的最终赔偿金额。然后，本保单将会终止。

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 — 适用于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的附加保障

第二次索偿 (案例二 — 死亡) :

另一个情景是假设两年后受保人去世，而本保单支付身故赔偿。同样地，1,750,000美元将是本保单的身故赔偿的最终赔偿金额。然后，本保单将会终止。

例子2：患有「原位癌」的赔偿

假设：

- 保单持有人已购买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连同严重疾病预支保额保障（「本保单」）
- 亦已在本保单下选择早期严重疾病赔偿之保障
- 投保额 = 2,000,000美元
- 保单持有人之前已从本公司对同一受保人购买了另一张严重疾病保单（「保单1」），并涵盖相同的疾病。

第一次索偿：

假设在第10个保单年度受保人被诊断患有子宫颈原位癌，「保单1」已支付10,000美元作为赔偿。本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合资格赔偿金额为以下较低者：

- (i) 25% x 投保额 500,000美元；或
 - (ii) 50,000美元 — 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严重疾病保单因子宫颈原位癌已支付的总赔偿金额 = 50,000 - 10,000美元 = 40,000美元。
- 因此，40,000美元将是本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最终赔偿金额。

第二次索偿：

假设两年后受保人被诊断患有乳腺原位癌。由于该原位癌是发生在与第一次原位癌索赔的不同器官，「保单1」和本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均会再次支付索偿。

第一次索偿中使用的相同公式将会用作计算本保单须付的赔偿金额。因此，就第二次索偿而言，本保单的早期严重疾病赔偿的最终赔偿金额同样地将是40,000美元。

备注：以上所有例子仅作参考用途。

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本计划」）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及受其监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本计划乃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2022年9月

此乃白页 特意留空

